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  
決定修訂電視和電台業務守則的詳情

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在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中，  
處理出現在節目內的廣告材料的安排

現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免費電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其他須領牌電視)的持牌機構須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和《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禁止在節目中播放廣告材料和作間接宣傳、要求廣告與節目必須有明顯區別，以及限制節目贊助的條文。

本地收費電視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的衛星轉播頻道目前獲豁免遵守以上條文(禁止作間接宣傳除外)，條件是有關頻道為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持牌機構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以及若持牌機構遵守有關規定，節目內容會受干擾。

自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推出後，本地免費電視可提供多頻道服務，當中包括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這些頻道經常出現廣告材料，由於是直接轉播，持牌機構有困難採取措施遵守相關條文。過去兩年，共有十宗投訴本地免費電視違反相關條文的個案被裁定成立。鑒於被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數目有上升的趨勢，我們有必要檢討相關條文。

通訊局在檢討相關條文和經考慮公眾及持牌機構的意見後，決定把本地收費電視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的衛星轉播頻道目前獲得的豁免，擴展至本地免費電視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惟目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的豁免條件，亦同樣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鑒於本地免費電視的普及程度和影響力，通訊局認為本地免費電視獲得豁免時，還須遵從下列附加條件：

- (i) 持牌機構須作出聲明，確認有關頻道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以及持牌機構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
- (ii) 在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中，持牌機構須在每個節目開始時及每隔 30 分鐘，在螢幕上播出每次為時 15 秒的公告(可使用附加字幕)，讓觀眾清楚知道節目內可能出現廣告材料；以及
- (iii) 在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中，廣告時間內播放的廣告，總計時間不得超逾《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訂的時限。

雖然本地免費電視獲得豁免，但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繼續遵守適用於所有電視服務持牌機構的現行條文，包括禁止播放不可在電視播出廣告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限制某些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在若干時段播放。

通訊局亦決定作出兩項相關修訂。首先，本地收費電視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的衛星轉播服務目前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禁止在節目中播放廣告材料的條文。雖然禁止間接宣傳的條文與上述條文性質類似，卻並無獲得豁免。為了提高此規管範疇的一致性，通訊局決定本地免費電視、本地收費電視及其他須領牌電視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就節目中播放廣告材料所獲的豁免，同樣適用於禁止間接宣傳的限制。第二，現時在《電視節目守則》和《電視廣告守則》中，「衛星轉播服務」和「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同時指並非由持牌機構製作的直播頻道。為了一致起見，通訊局決定以「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取代「衛星轉播服務」一詞，以反映技術中立的規管制度。

## **2. 有關電視和電台宣傳廣告的宣傳片是否計算在廣告時限的規定**

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遵守《廣播條例》或聲音廣播牌照所訂的總廣告時限。

根據現行的《電視廣告守則》、《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和《電台業務守則 — 附帶視像服務廣告標準》(《電台廣告守則》)，廣告或廣告材料的定義並不包括宣傳持牌機構、節目服務及／或附帶視像服務的材料。《廣播條例》訂明「電視節目服務」包括該服務所包含的廣告。《電視廣告守則》和《電台廣告守則》中廣告及廣告材料的定

義排除了電視台/電台及節目服務的宣傳材料，可能會令人對廣告宣傳片／宣傳聲帶的性質產生混淆。宣傳電視廣告或電台廣告的宣傳片／宣傳聲帶或會被理解為宣傳節目服務的材料，即不包括在《電視廣告守則》和《電台廣告守則》中「廣告」或「廣告材料」的定義內，亦不會計算在總廣告時限內。

通訊局檢討相關條文和經考慮公眾及持牌機構的意見後，決定宣傳廣告的宣傳片／宣傳聲帶應屬廣告及計算在廣告時限內。為了使現有規管廣告材料的條文更加清晰，《電視廣告守則》和《電台廣告守則》的相關條文須予修訂，以清楚說明廣告的宣傳片或宣傳聲帶均應視為廣告材料，並應計算在總廣告時限內。

### **3. 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的識別規定**

現行的《電視廣告守則》訂明，本地免費電視、本地收費電視及其他須領牌電視可播出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但該廣告須清楚表明是廣告，而有關廣告不能與節目材料混淆。假如廣告所採用的形式，未能令人即時察覺其為廣告，有關廣告必須在開始及結束時，以清晰可讀的文字指明本身屬於廣告。本地收費電視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的衛星轉播頻道獲豁免遵守以上規定。

在過去數月，有投訴指一些為時較長並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或廣告雜誌，沒有清楚表明是廣告。有關投訴被裁定

成立。通訊局尊重持牌機構在創作廣告上的言論自由和創作空間；不過，通訊局知悉嶄新的電視廣告表達手法使現行只須在廣告開始及結束時予以識別的規定，不足以讓觀眾知道播放中的材料性質。

通訊局檢討相關條文和經考慮公眾和持牌機構的意見後，決定修訂有關條文，規定持牌機構在播出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時，須於整段播出期間在熒光幕上顯示「廣告」或「廣告雜誌」一詞，以資識別。為公平起見，通訊局亦決定本地收費電視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的衛星轉播頻道所播出的廣告目前獲得的豁免，須擴展至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